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4 第十四师昆玉市半程马拉松赛事

项目编号：XJQH-ZFCG-2024-35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8
六、 授予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3
八、项目验收.....	24
九、适用法律.....	24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5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第十四师昆玉市半程马拉松赛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H-ZFCG-2024-35

项目名称：2024 第十四师昆玉市半程马拉松赛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 元

采购需求：举办一场半程马拉松赛事。（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分包 。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兵财库【2021】7 号文）；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10）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是否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第十四师昆玉市

联系方式: 133662474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昆玉市龙泽小区门面房 201 室(百姓厨房旁)

项目联系人: 苗书晨

联系方式: 187992551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 联系方式：133662474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玉市龙泽小区门面房 201 室（百姓厨房旁） 项目联系人：苗书晨 联系方式：18799255186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第十四师昆玉市半程马拉松赛事 项目编号：XJQH-ZFCG-2024-35
4	服务内容	举办一场半程马拉松赛事。（详见服务需求）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800000 元 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b>采用不见面开标:</b> 磋商时间:2024年10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2、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整 大写：捌仟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 400-903-9583）</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b>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b></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p>
18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99255186 地址：昆玉市龙泽小区门面房 201 室</p>
19	踏勘现场	/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b>1、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b></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财库〔2022〕19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200万元以下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下工程（含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原则上全部面向中小企业，对超出公开招标数额的预留比例提高至40%，其中小微企业60%。</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2、价格扣除办法：</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评审时执行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1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2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2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履约保证金	/
24	服务期限	2个月
25	付款方式	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27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28	信用信誉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p>
29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0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系统询标：</p>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b>注：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b></p>
31	其他说明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b>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b></p>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二、磋商文件

###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像代理机构发出书面函。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

---

在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2) 价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

---

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仪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方法**

5.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4.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4.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5 违法违规行**

---

5.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6.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

---

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7.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7.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



---

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赛事名称：2024 第十四师昆玉市半程马拉松赛事

(二) 赛事地点：第十四师昆玉市

(三) 主办单位：第十四师昆玉市

(四) 承办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六) 赛事设置：半程马拉松、欢乐跑(5 公里)、家庭跑(2.5 公里)三个项目。

(七) 参赛选手规模设置：半程马拉松参赛选手 200 人、欢乐跑参赛人数 500 人、家庭跑 300 人，总计 1000 人

比赛路线：与甲方商议确定。

报价应包含：项目需求全部内容。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二、项目基本要求

办赛标准：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的 C 类赛事。

赛事安全：三个比赛项目实现全程、全员安全保障。实现比赛现场有序畅通运行，并制定安全措施预案。

媒体传播：途径广泛，覆盖面大，传播赛事正能量。

### 三、项目内容

运营商负责承担赛事中国田径协会认证、策划与执行、参赛选手招募、裁判员招募、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医疗救护配合、赛事安全保卫配合、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氛围营造、各类应急预案、各类资料印制公发、赛事市场开发等工作，及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要求落实以下十五个方面的相关工作：

(一) 协助主办方在兵团体育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向中国田径协会申请 C 类

---

赛事认证，根据中国田径协会的要求，进行方案递交、赛前陈述、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在赛后出具赛事总结和评估。

(二) 赛事总体策划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VI 视觉效果、赛事主题口号、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制定及特点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马拉松赛事特点、易于传播。

参赛选手招募。参赛人数设置。本次赛事设半程马拉松、欢乐跑(5 公里)、家庭跑(2.5 公里)三个项目。半程马拉松参赛选手 200 人、欢乐跑参赛人数 500 人、家庭跑 300 人，总计 1000 人。

(三) 竞赛和器材保障。马拉松全部竞赛组织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的具体人员名单由运营商与中国田协、地方田协协商安排，其中须协助招募及培训部分本地裁判员。同时，运营商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马拉松全部竞赛组织工作，内容包括：制定马拉松线路、起终点计划，召开新闻发布会；制定和制作竞赛方案、竞赛规则、规程、赛事日程、赛前陈述等。

2. 承担人员劳务费用。

3. 承担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在赛事期间的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费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承担赛前裁判员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务、食宿和差旅费；承担特邀选手所需费用。

4. 提供半程获奖选手的奖杯、奖牌、证书、鲜花。

5. 提供参赛选手参赛物资包括：参赛背包、号码布、存放衣物袋、参赛纪念衫、赛事志愿者及医疗志愿者服装等。

6. 提供完赛选手物资，包括：完赛背包、完赛纪念牌、落实纪念奖牌、营养补给等。

7. 承担赛事计时系统平台租赁费用；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

---

半程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

8. 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

9. 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秩序册、裁判员手册、志愿者手册、参赛指南等，满足赛事需求。

10. 负责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及维护，做好赛事组织报名工作。

11. 负责开（闭）幕式（含起跑式和颁奖仪式）组织工作及起终点氛围营造。

#### （四）志愿者招募及管理。

配合相关单位负责志愿者的培训、用餐、车辆接送安排，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

#### （五）医疗救护。

1. 配合相关单位制定医疗救护方案组织及实施，按国家田径协会认证马拉松赛事要求标准配备，配备满足本次赛事活动的 AED（移动除颤仪）、现场医疗处理等医疗设备。

2. 配合相关单位负责落实具有医师执业证、其他急救证书（美国心脏协会 AHA—CPRAED 急救证书、红十字救护员证）的专业救援团队人员，配齐相关设备，并配合赛事运转工作。负责协调该团队与医疗志愿者的相关配合工作。

（六）安全保卫。配合相关单位制定本次赛事总体安保方案，并协助当地政府做好赛事安全保卫工作。

（七）媒体宣传推广。制定各类媒体宣传推广方案。明确赛前、赛中、赛后在本地媒体、兵团级媒体、国家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的具体宣传推广计划；明确新闻发布会的具体计划安排等，以及负责媒体宣传推广的人员配备情况。

---

(八) 后勤保障。后勤保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承担赞助商接待工作及其费用。
2. 提供嘉宾出席赛事当天服装。
3. 赛事官方配速员衣服及装备。
4. 提供赛时现场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运动员补给食品（面包、香蕉、能量胶等）。
5. 提供志愿者和裁判员接送大客车、运动员收容大客车。
6. 提供临时厕所、赛道临时垃圾箱，对接相关部门落实保洁人员。
7. 负责竞赛用车的所有车辆费用。

运营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九) 赛道和场地布置。要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参赛物资发放区、参赛人员存包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完赛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硬隔离（铁马）和软隔离（隔离带）、A 字板、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注水旗等。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要包含 LOGO 设计、主视觉设计、形象设计、起点平面布置图、终点平面布置图、饮用水补给站布置图、开幕式主席台效果图、终点颁奖台效果图等，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

(十) 设计赛道两侧现场氛围的营造。负责设计赛道两侧氛围营造方案，并协助配合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十一) 应急预案。制定赛事各项应急预案。

---

(十二) 各类资料的印制与发放。

(十三) 做好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扩大赛事品牌知名度。通过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的收益归运营商所有。

(十四) 其它。

1. 运营商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当地政府交待的事项）以及合作运营商承诺的义务（包括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2. 运营商应按当地政府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维护赛事组委会和当地政府的声誉和利益。

3. 运营商负责与当地政府的宣传、公安、医疗、交管、应急、旅游、外事、市政、食药、电力、通讯等职能部门之间的对接沟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同赛事组委会办公室、竞赛部、场地部、安保部、环境治理部、医疗保障部、志愿者部、新闻宣传部、后勤保障部等工作机构密切对接，并相应组成项目组，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4. 本次赛事运营商人身财产安全及物料租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意外损失由运营商承担。

5. 编制赛事资金预算明细，确保竞赛资金的合理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合法合规。

6. 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提供的有关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7. 投标人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8.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 四、运营商权利

(一) 运营商享受本次招投标中标后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约的赛事补贴。

(二) 本次赛事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报名费收入归运营商所有。

(三) 运营商享有本次赛事其他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的收益。

(四) 赛事筹备期间运营商的办公地点由甲方提供。

#### 五、其他要求

(一) 中标单位完善各专项方案，与赛事主办方讨论通过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体策划方案与执行、选手报名的招募方案、赛事线路制定方案、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医疗救护方案、赛事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商务开发方案、后勤保障方案、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设计赛道两侧现场氛围营造方案等具体专项方案。

(二) 完成赛事筹备到组织实施全过程总项目报价（附报价清单）。投标价格包括本项目咨询费、赛事实际运行、人工、差旅、会议及评审、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2、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参加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具有经年审核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 性检 查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报价有效性，未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10	
	商务 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及案例 10	1. 赛事运营团队中参加过类似组织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10人（含10人）以上得3分，6-7人得2分，3-5人得1分，3人以下不得分。（提供	20	

		分	<p>人员证书)</p> <p>2. 赛事运营团队参加过类似活动筹办的案例，有 A1 类赛事案例的得 2 分，每多一个 A1 类赛事案例的得 2 分，满分 4 分；有 B 类赛事案例的不论数量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完善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0 分)	<p>1、投标人拥有丰富经验的赛事安保负责人并自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无线通讯系统等相关设备得 5 分。（注：需提供相关设备图片，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拥有丰富的赛事医疗负责人并自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AED（运动除颤仪）等专业医疗设备得 5 分。（注：需提供相关设备图片，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 评审	项目管理制 度（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全过程提供的项目方案，项目目标、项目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以上阐述进行评分，以后三个内容全部包含得 10 分，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70
		宣传方案（5 分）	<p>1. 有 4 种以上宣传途径，并制定了详细的宣传方案的得 2 分。</p> <p>2. 近两年有类似体育赛事的宣传案例的得 1 分，每提供一个案例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合同内容包含宣传部分）</p>	
		服务方案 (35 分)	<p>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结合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的马拉松线路、起终点计划、新闻发布会等。（7 分）</p> <p>2. 根据投标人结合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的竞赛规程、赛事日程、竞赛补给、开闭幕式等。（7 分）</p> <p>3. 根据投标人结合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进度安排等。（7 分）</p> <p>4. 根据投标人结合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的运动员组织招募、裁判工作、志愿者招募管理培训计划等。（7 分）</p> <p>5. 根据投标人结合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的设计方案，体现本地特色，包括但不限于：纪念奖牌、拱门、背景墙等。（7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内容进行表述。每有一处漏项的扣 7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有缺陷是指：1. 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p>	

			实施的可能性；2.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3. 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4. 项目中涉及的实施地点、名称与本项目无关等)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10分）	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应急响应时间、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满分得10分。编制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实行可操作性不强、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不强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全过程的工作安排、工作内容及工作人员要求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全部提及并完善的得10分，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 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 一、合同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需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

### 6.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

## 二、合同条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

## 5. 装运条件

-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6. 付款

-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 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不另行支付。

## 8. 备品备件

-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采购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质量保证

-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在服务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服务正常情况下遇到突发情况给出相应的解决方式。
- 9.2 在服务期内，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给出解决方案。
-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0. 检验

- 10.1 在完工前，供方应对服务方案、服务成果等进行详细全面的验收，并出具一份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报告。验收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服务质量的最终验收。

## 11. 索赔

-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2 在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服务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 12. 供方履约延误

-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2.4 供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

---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九、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一）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 1、磋商报价表；
- 2、磋商报价明细表；
-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_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服务日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服务名称	2  具体内容	3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				
	...				
	...				
	...				
	...				
	...				
	...				
	其他费用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磋商保证金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营业执照及企业基本信息情况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4、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

---

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七、服务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八、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